

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意見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已發出了諮詢文件。作為香港和國家的主人，從關心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出發，我們當然要關心和發表意見。

(一) 基本法 23 條必須立法

這是關係到國家安全的大事，立法是必須的，不是可以討價還價，可立可不立的。不是如劉慧卿所指要諮詢市民是否需要立法，更不是如李柱銘所指，香港無人搞台獨、港獨而不必立法。這是誤導，是違反基本法的。難道要在火災爆發後才去成立救火隊？有備無患。況且五年來，本港不是出現有團體引進外來人員鬧事嗎？不是有人引進主張分裂國家的歷史罪人李登輝、呂秀蓮之流的言論來香港嗎？

我們一貫強調要全面落實基本法。如果 23 條不立法，那麼就說明基本法的落實仍未全面，即基本法還有缺陷。

我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既有為 23 條立法的權利，亦有為 23 條立法的義務，責無旁貸。

(二) 港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有足夠的保障。

基本法第三章『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』共 19 條，當中 18 條講及權利和自由，只有一條講義務。且事實告訴人們回歸後港人的權利和自由是多了而不是少了。有人唯恐天下不亂，散播恐慌，擾亂人心，我們千萬不要上當。

(三) 諮詢文件已盡量採取公正、客觀。

文件非常尊重香港的實況和歷史，以港人習慣上使用的普通法概念。這建基於現行法律而避免將內地法律簡單照搬或延伸至香港。文件認真參考了西方國家類似的法律，並在維護基本法的大框架中，進行立法而不致抵觸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。

(四) 國家安全和港人利益是一致的。

國家安全和港人利益不可分割，沒有國家的安全保障，沒有國家的繁榮穩定，就沒有港人的利益。兩者是息息相關的。隨着形勢發展，兩者關係將日益密切而不是對立的。

(五) 平生不做虧心事，半夜敲門也不驚。

有人做了損害國家利益的虧心事，甘心賣國，要同國家對着干，心中有鬼，那當然會害怕了。廣大同胞，從來不想，亦不會做一些通過嚴重暴力或戰爭手段去破壞國家安全的事。所以立法要求處罰叛國和分裂國家者，與我們廣大同胞根本是拉不上關係的，無須擔心。

